



臺灣省臺東縣臺東市第13屆市長選舉 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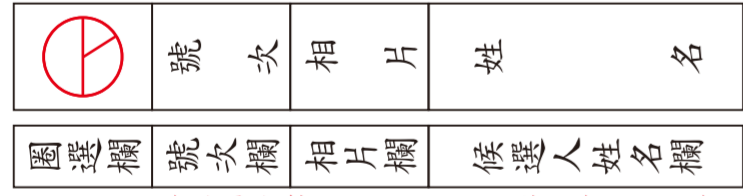
臺灣省臺東縣臺東市第13屆市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臺東市	1		洪宗楷	68年9月15日	男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一、台東大學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畢業 二、台東大學初等教育學系畢業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 2018台東市長參選人；第18屆台東縣議員；台東幸福食物銀行創辦人；台東縣社會福利聯盟理事長；台灣安心家庭關懷協會理事長；台東西區扶輪社社長；台東大學校友會理事長；東透可雜誌發行人；馬蘭國小、南王國小教師。	觀光振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點亮鯉魚山」計畫「糖廍×地方創生基地」「新夜市×心Yes」計畫「美麗心海岸」海岸新生魅力大豐「海濱公園×湧泉公園」都市之森計畫「富岡新門戶」計畫 文化復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台東舊城風華再現」都市再生×文化前進「熱鬧台東元宵城」光榮祭典×全城歡慶重現「豐」華—馬卡巴叻聯合豐年祭原民藝術融入計畫南島首都在台東增加舉辦原住民傳統運動項目
臺東市	2		陳銘風	53年1月10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學碩士 公東高工 寶桑國中 仁愛國小	臺東縣體育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協會副理事長。 臺東縣鐵人三項委員會主任委員。 新生國小家長會長。 公東高工家長會長。 臺東扶輪社副社長。 縣議員。	秉持「市民第一、服務至上、效率優先、清廉透明」的施政理念，以「打造臺東成為更宜居且富裕的城市」為施政目標，全力達成「建立太平洋左岸最有特色的海洋城市」的施政願景，並提出以下十二亮點施政計畫： 一、形塑臺東城市觀光新風貌。 二、提升運動風氣並發展體育觀光。 三、規劃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四、輔導並推廣在地特色農漁特產業。 五、締造原住民文化首都。 六、太平洋溪岸的整體規劃與再造。 七、落實路平燈亮水溝通的基本維護工作。 八、準時清理垃圾並增加定點時垃圾處理。 九、完善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並落實發揮據點的功能。 十、強化老人幼兒及弱勢族群的關懷與照顧。 十一、鼓勵青年築夢臺東。 十二、打造臺東市為國際友善的城市。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暨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禁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第○頁第○號)，於領票時告知投票所管理員。
 - 選舉人領票時應將票內之選票，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禁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採探選舉人圈選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遺留；如將選票摺疊投入票匣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選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選舉人圈選不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選票顏色：
 -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縣(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藍色。
 - 平地原住民選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淺藍色。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藍色。
 -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藍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一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 所圈選之選票為何人。
 - 圈選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圈選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其他：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事實。三、依第5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或處罰(撤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4條有關規定)。
 -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c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